

证券代码：837245

证券简称：卓思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宜山路 1009 号创新大夏 1502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龚伟、蒋思思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卓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